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自願清盤中）的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擬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於該司法管轄區作出上述行為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自願清盤及最後分派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東大會

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清盤(定義見該公告)及本公司就自願清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自願清盤及股東特別大會；(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iv)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清盤的最新進展；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自願清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願清盤及最後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其餘下資產的清算，並已就自願清盤取得香港稅務局所要求的稅務許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建議事項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就自願清盤的應得權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餘下資產清算所得的任何現金款項(於悉數清償任何債權人的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自願清盤的費用後)。

清盤人已確定，可供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現金208,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最後分派**」)。鑒於(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52,544,655股；及(ii)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終止後，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即合共33,797,362股)交回本公司，故最後分派所涉股份總數為418,747,293股。因此，應付予合資格股東的最後分派約為每股0.00050美元。僅供說明，最後分派約相當於每股0.0039港元，乃按參考匯率1.00美元兌7.85港元計算。

預期最後分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合資格股東(「**最後分派日期**」)。最後分派將兌換為港元，並於最後分派日期或之前按美元與港元之間的現行匯率支付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承擔直至最後分派日期期間與最後分派有關的匯率風險。

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並未以書面接獲任何明確相反指示，支付最後分派的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本公司、清盤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支票寄發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倘任何合資格股東欲以銀行轉賬方式收取最後分派，該合資格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供指示。對於其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安排，使最後分派按照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予彼等。

大會

由於本公司事務已全面結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清盤人須召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交自願清盤的賬目。鑒於自願清盤已持續超過兩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清盤人亦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供過去一年自願清盤的最新進展。鑒於上述情況，清盤人已決定將股東週年大會及最後一次股

東大會(統稱「大會」)合併為一次會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

- (a) 批准自願清盤人的中期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自願清盤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期間內的行為及交易，以及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進行情況(該等文件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附錄一)；
- (b) 批准自願清盤人的最終報告及賬目，當中顯示本公司清盤的進行方式、本公司財產的處置方式，以及自願清盤人可能作出的任何解釋(該等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授權自願清盤人於解散日期起五(5)年內保留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其後可予以銷毀；
- (d) 授權自願清盤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超過六(6)個月仍未申領的股息或資產的所得款項，並於解散日期起計12個月後，根據公司法第153(2)條將該等所得款項轉交財政司司長；及
- (e) 批准自願清盤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自願清盤結束期間的酬金定為270,000美元(即不超過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最高酬金)，並從本公司資產撥付該酬金。

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大會之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以供考慮。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按照其上印製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有意)，屆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於大會上之表決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銷，股份已不再屬於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因此，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將須自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存管處提取該等股份，方可於大會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任何股份轉讓（未經清盤人批准）及任何股東身份變更均屬無效。

為及代表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自願清盤中）

自願清盤人

黃文宗先生

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林宗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

於自願清盤開始後，董事即不再有管理本公司的權力。本公司之事務由清盤人管理，清盤人僅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